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5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417,986.08元,对应股数为1,213,6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1,213,65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156186),过户价格为7.7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3,6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五矿资本控股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号),就五矿资本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五矿资本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五矿资本控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相关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二、相关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80%股权,机电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上述股权划转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机电集团、轻纺集团前期签订的《托管协议》解除。鉴于轻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0.41%股权,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31.42%股权。2025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渝富控股收购机电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相关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渝富控股通知,本次相关权益变动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34	41.14%
2	石庆	5,111,233	3.61%
3	钟琪维	4,845,517	3.43%
4	张治宇	4,845,517	3.43%
5	刘远贵	3,891,982	2.75%
6	深圳市睿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47	2.16%
7	马保军	2,653,624	1.88%
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100	1.3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7,700	1.14%
10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216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7,700	3.13%
2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723	1.56%
3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	1.09%
4	张荣忠	451,100	0.8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808	0.80%
6	关赓	300,700	0.58%
7	郑国光	289,800	0.56%
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0.41%
9	章艳萍	208,519	0.4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59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200万股至4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9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78%-0.37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400	0.1878-0.3756	1,800-3,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万股和上限40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2,000,000	0.1878	4,000,000	0.37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4,996,294	100.00	1,062,996,294	99.8122	1,060,996,294	99.6244
股份总数	1,064,996,294	100.00	1,064,996,294	100.00	1,064,996,29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60,34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5,152.67万元,流动资产为376,402.09万元。预计使用资金上限3,6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64%、0.77%、0.9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025/3/31-2025/4/17	160,000	0.0150%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2025/4/1	279,000	0.0262%
胡涛	董事		2025/4/3	50,000	0.0047%
沈松林	副总裁		2025/4/1-2025/4/16	124,872	0.0117%
汪悦	财务总监		2025/3/28-2025/3/31	22,600	0.0021%
李燕桥	董事会秘书		2025/2/10	6,000	0.0006%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5/1/21	6,000	0.0006%

注:李燕桥女士买卖股票情况系就任前集中竞价交易。

上述交易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执行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没有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季云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季云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7月4日。辞职后,季云松先生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季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股。季云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季云松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前述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季云松先生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黄富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

陆磊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睿迪菲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虹程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2	富吉瑞	2025/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富元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5.95%股份的股东黄富元,在2025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5.95%股份的股东黄富元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1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身兼董事的股东;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身兼监事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光伏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度光伏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庄岩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潘乃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独立